



农村法律法规常识 ④

第5卷

农村公民基本 法律知识



刘利生◎主编 余志雄◎副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基本知识	(1)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1)
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1)
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2)
法律与政策	(2)
法律制裁的概念和种类	(3)
法律责任的概念	(3)
法律解释的含义	(3)
法律监督	(4)
我国的法律有哪些表现形式	(4)
行政法规	(5)
地方性法规	(5)
什么叫行政规章	(5)
法治的综合定义和概念	(5)
法制的含义	(6)
法治国家的条件	(7)
法治国家的标志	(8)
什么是依法治国	(9)

怎样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9)
什么是宪法	(10)
修改宪法为何采取修正案的方式	(10)
我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11)
关于保外就医的问题	(12)
什么是缓刑? 被判缓刑之后有什么规定	(13)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系	(14)
什么是律师代理	(14)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
国 籍	(16)
公民权与人权	(17)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8)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0)
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原则	(20)
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的主要内容	(22)
第三章 我国的人权法律知识	(23)
什么是人权	(23)
人权概念的历史演变	(24)
中国人权法律保障的重点和特色	(25)
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有哪些主要分歧	(27)
中国司法审判中的人权保障	(28)
第四章 民法基本知识	(31)
民法的概念	(31)
民法调整的对象	(31)
民法的作用	(31)

民法的基本原则	(32)
民事法律行为	(33)
代 理	(36)
民事权利的概念和种类	(40)
财产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权利	(41)
债 权	(46)
人身权	(51)
民事责任概述	(52)
侵权的民事责任	(54)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55)
诉讼时效的概念	(56)
诉讼时效的种类	(57)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5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2)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基本知识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国的国家性质，又称国体，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准则。

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全国的和地方的国家权力机构体系，并通过国家的权力机关，组成全部国家机构，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地方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由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法律与国家国家是法律存在的基础，法律的产生、制定和实施、性质、内容、表现形式、发展变化都依赖国家。

法律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①法律确认国家政权；②法律执行国家职能；③法律完善国家制度；④法律制约和监督国家权力运行。

法律与生产力法律始终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生产力

通过制约生产关系的变化,决定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法律对生产力具有促进或阻碍作用:法律通过调整生产力来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凡良法促进生产力发展,恶法则阻碍。

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1. 政治对法律有影响和制约作用

法律对政治具有确认、调整、影响作用:①政治体制;②政治功能;③政治角色的行为;④政治运行和发展。

2. 法律与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对法律有决定作用:①决定法律的性质;②决定法律的基本内容;③决定法律的发展变化。

法律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①有选择和确认作用;②有加速延缓作用;③对符合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有有保障和促进作用。

法律与政策

法律与政策:政策对法律有指导作用,法律对政策有保障作用。

法律与执政党政策的一致和区别:①一致是经济基础、价值取向、指导思想是一致的;②区别是意志属性不同、表现形式不同、实施途径和保障方式不同、稳定性不同、程序化不同。

社会主义法与执政党政策的相互作用:①执政党政策是法的核心内容;②法是为贯彻执政党政策;③政策充分发挥作用,能指导法律,促进社会主义法的实现;④执政党政策和法不能对立,但也不可等同。

执政党领导和依法治国:①依法治国要坚持党领导;②执政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③政党行为法律化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法律制裁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承担的法律
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违宪制裁:违宪制裁是对违宪行为所实施的强制措施。我国,监督宪法实施的人大及常委会是行使违宪制裁权的机关。

民事制裁:以财产关系为核心。

刑事制裁:又称刑罚,它是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者根据其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而实施的惩罚措施。

行政制裁:行政制裁指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者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可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劳动教养三种。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责任方式一般情况下可分为补偿性方式和制裁性方式。法律事实。

定义: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

法律解释的含义

(1)对法律规定的含义的说明:①对象是法律规定及其附随情况;②与具体案件密切相关;③有一定价值取向。

(2)法律部门的定义法律部门的定义:也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

法律部门与法律规范的关系是从属关系,同类法律规范组成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是交叉关系。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又称法制监督,狭义指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执法司法活动进行监察和督促;广义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的监督。

法律监督的主体: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

法律监督的客体:主要客体是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各种公务活动,广义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法律监督的内容:主要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公务活动的合法性,包括内容和程序是否合法。

法律监督的意义:根本是维护法律尊严和统一。①保障国家法律体系完整统一,建立法的权威;②保障法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维护法的权威;③是对公权力进行有效制约,确保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办事的途径。

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①国家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监督、行政机关监督、司法机关监督;②社会监督,社会组织监督、人民监督、舆论监督。

我国的法律有哪些表现形式

我国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有:①宪法;②法律;③行政法规;④地方性法规;⑤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⑥行政规章;⑦特别行

政区的法;⑧国际条约。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什么叫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了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法治的综合定义和概念

“法治”指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法治是与人治、德治相对立的法治与人治的分界线是:当法律与当权者个人意志发生冲突时,是法律高于个人意志,还是个人意志高于法律。

法治与德治:现代社会,法律作用是不可缺少的,它较道德调整机制必然起主导作用;但法律有固有的局限和特点,需要由

道德辅助和补充。

1. “法治”意指依法办事

在现代法治社会,依法办事不仅要求普通社会成员要依法办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不能例外,其核心是官吏依法办事,接受法律的约束。人人依法办事是法治的要求和标志。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要素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实质是依法办事。“有法可依”是依法办事的前提,“执法必严”是依法办事的中心环节,“违法必究”是依法办事的保障。

2. “法治”意指良好的秩序

达到某种法律秩序,既是法治的目标和结果,也是检验是否履行法治的一个重要指标。

法律秩序是法律规范实行和实现的结果,是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它表现为社会生活基本方面已经法律化制度化。

社会成员和社会组织都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履行义务,积极维护权利。

社会秩序在法律秩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3. “法治”代表某种具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

法治是有价值规定性的社会生活方式,至少应包括以下原则:

- (1)人民主权原则;
- (2)承认、尊重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 (3)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4)承认利益的多元化,对正当利益给予无差别的保护;

法制的含义

法制是法的制定、执行、司法、司法、法律监督的总称。

古代法制:主要是和人治、礼治相结合的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的政治制度。

资本主义法制:建立在资本主义民主基础上,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

社会主义法制: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基本要求是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法制具有稳定性、连续性、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法治国家的条件

1. 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的运行发展有助于培育和激发人们追求自由、平等、财产等权利的法律积极性。

市场经济的运行发展需要大量的规则调整,从而促进了法律规范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市场经济培育了社会的自治能力,造就了一支外部制约政府权力的经济力量。

2. 高度的民主政治体制

民主政体特征是主权在民,民主政体是法治国家根本政治基础,法治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

民主政体为法治国家提供价值基础和理论基础,说明了国家权力的性质:①国家权力源于社会,是社会上个体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选择出来的;②国家权力本身不是目的,它是为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才组建起来的,所以要保证国家权力始终服务于这一目的,要对国家权力进行规范和限制。

3. 民主政体为法治国家提供制度基础

法治的良法基础是靠少数服从多数的代议制度和立法程序

来保障,法律实施靠国家权力保证,国家权力又靠民主原则确立的国家法治通过三权分立和宪政规制国家权力,而三权分立和宪政是资本主义国家民主政体的主要内容。

社会公众多渠道参政议政,是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有力保障民主政体限制国家权力的膨胀,大力培育和发展市民社会的自治能力。较高的全民文化素养,即需要特定类型的文化作为观念基础。

4. 法治需要科学精神的支持

要求正视事实,实事求是对待人性固有弱点、社会固有的矛盾以及法律自身局限。

法治国家要求权利观念深入人心,并在社会中得到普及和弘扬:①对公职人员来说,自觉维护社会成员的民主自由;②对普通社会成员来说,具备理性的权利观念,维护自己人格的独立和尊严,对义务有正确的认识。

法治国家的实现还需要发达的制度意识和规则意识:①制度意识:人们关于制度的观念;②规则意识:指人们在行为处事,人际交往中,尊重规则,自觉接受规则的约束和指引的意识。

法治国家的标志

- (1)完备而良好的法律体系;
- (2)严格的执法体制和公正的司法体制;
- (3)健全的法律监督制度;
- (4)高素质的执法、司法人员;
- (5)较高的全民法律意识。

什么是依法治国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即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怎样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对于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所说的法治，不应是“治民”，而应是“民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治理国家。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具体来讲,有以下四个方面:第一,要加强立法工作,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二,要加强执法工作,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第三,要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第四,要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广泛进行法制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特别是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是其他法律立法的基础和核心,是我国最主要的法律渊源。

修改宪法为何采取修正案的方式

修改宪法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全面修改,即用一个新的宪法文本代替原来的文本;另一种是修正案方式,即原宪法文本不作修改,将修改后的条文作为修正案附在原宪法文本之后。

我国1975年、1978年、1982年三次修改宪法,都是对宪法的全面修改。1982年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采用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进行修改。采用这一方式,是为了保持宪法的稳定。修正案方式是对宪法个别条文或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方式。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需要对宪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时,适宜采用修正案的方式。这样,一方面使宪法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又能使宪法的规定适应社会实践发展的客观要求。纵观世界各国修改宪法的方式,大体上也有全面修改和采用修正

案方式修改这样两种方式。法国是采用全面修改方式的一个典型。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1791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此后,对宪法进行过十余次全面修订,现行宪法是1958年第五共和国宪法。美国宪法的修改则采用修正案的方式。美国宪法是1787年通过的,现在仍在施行。为适应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二百多年来美国一直采用修正案的方式修改宪法,先后通过了18个修正案,共修改了27条。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我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民族平等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党和国家在民族关系上实行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具有重要意义。宪法对这项原则的规定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民族平等。在中国,民族平等意味着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都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在国家生活中都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宪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在现实生活中,中国政府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努力实现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民族平等。首先,各少数民族与汉族都以平等的地位参与国家大事和各级地方事务的管理,少数民族参与

国家管理的权利还受到特殊保障。其次,国家大力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全国现有少数民族干部 270 多万人。再次,我国法律规定,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煽动民族仇视和歧视、损害民族团结的内容。

(2)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宪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我国共有 55 个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他们一般人口较少,经济、文化相对落后。为了尽快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相对落后的现象,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宪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2001 年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财政、金融、贸易、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规定了国家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国家还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3)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是实现民族平等、正确处理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设立自治机关,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和地方性事务。宪法在“国家机构”一章中专设一节,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自治权。根据宪法的规定,民族自治机关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主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经济建设、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为了把宪法的规定具体化,1984 年我国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年又对这部法律进行了修正。

关于保外就医的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保外就医的规定:对于有严重疾病需要

保外就医的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对于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发现被保外就医的罪犯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或者严重违反有关保外就医的规定的,应当及时收监。

什么是缓刑? 被判缓刑之后有什么规定

缓刑,不是刑罚的种类,只是刑罚执行的一种制度,他是指人民法院对被判处拘役(管制除外)、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认罪、服罪、悔罪表现,认为原判刑罚可以暂缓执行,规定一定期限的考验期,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的撤销缓刑的情形、原判刑期不再执行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宣告缓刑执行的先决条件是必须被判处刑罚,而且必须是犯罪情节轻微,没有个人危险性,不致危害社会的被判处拘役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的犯罪分子,其基本特征是: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但保持在一定期限内执行所判刑罚的可能性。即如果犯罪分子在人民法院规定的缓刑考验期内没有被查出有漏罪,也没有发出有新罪,考验期满,撤销缓刑,原判刑期不再执行,如果在缓刑考验期内查出有漏罪或者犯有新罪,也应当撤销缓刑,按数罪并罚的规定执行刑罚,考验期不计算在刑期内,如果在考验期内发现缓刑人具有收监执行的法定条件,如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接受监督等情形,也要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期,执行的考验期不计算在刑期内。